

天河南街建筑外立面排除安全隐患与屋面整治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编制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天河南街建筑外立面排除安全隐患与屋面整治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编制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天河南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天河南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天河南街建筑外立面排除安全隐患与屋面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天河南街建筑外立面排除安全隐患与屋面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编制

2. 项目地点：天河区

3. 项目概况：天河南街道辖区范围已经勘察的 45 栋（包括但不限于）旧有居民楼（其中天荣小区两栋层数为 24 层，其余 43 栋层数为 7—9 层）天面层及六运小区、育蕾小区、富景花苑、天荣小区、育兰小区、尚雅苑小区、南雅苑小区、德埔小区内的部分楼宇及广利路 35 号、37 号、39 号等屋面需进行楼宇天面改造。

4. 估算项目总投资额：约 5302.87 万元，最终价格以区财局结算价为准。

第二条 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1.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天河南街建筑外立面排除安全隐患与屋面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编制，直至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甲方内部评审通过。

2.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本着科学、公正、可靠的原则，进行项目技术咨询工作。并按该项目所属行业的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现行编制内容和深度要求，为该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

3. 应甲方需求，乙方协助甲方组织专家对所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

4. 签订本合同后，乙方自收齐甲方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相关资料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如建设方案未确定，时间相应延迟）完成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的编制并提交甲方。

5. 甲方收到《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一式三份）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并回复。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该在 5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后提交正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式三份。如需增加多份文本，甲方向乙方另行支付工本费 150 元/本。

6. 若因不可抗力、非乙方原因等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编制工作，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工作量增付赶工费。

7. 乙方提交各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书面意见或回复的，视为该报告已获得甲方确认。此后要求乙方修改的，应增付咨询服务费。

第三条 咨询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项目咨询服务费

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及《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 号）计费标准计算，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费用（不含评审费用）为：¥1381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叁万捌仟壹佰元整），税率为 6%，其中不含税价为¥130283.02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叁万零贰佰捌拾叁元零贰分）。以上费用包含了乙方完成本次咨询服务所需的所有必要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但不含成果审查费及专家评审费（包括但不限于专家劳务费、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材料费、审查费等）、合同约定的需甲方另行支付的费用。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费合同价计算如下：

本项目按建筑行业考虑，调整系数为 0.8；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 考虑；总投资按 5302.87 万元暂估。计算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费为：

$$(12 + (5302.87 - 3000) \div (10000 - 3000) \times (28 - 12)) \times 0.8 \approx 13.81 \text{ 万元}$$

最终咨询服务费结算价以财政部门概算审定价批复为准。

2. 支付方式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如下：成果提交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鉴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办理财政支付手续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因财政审批流程、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款项迟延到账的，甲方不承担迟延到账的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义务。

第四条 甲方职责

1.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须按要求向乙方咨询服务提供所有与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

工作相关的资料、一定的工作条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及时限负责。甲方逾期提交与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相关的资料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交付可行性研究报告时间顺延；甲方逾期提交与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相关的资料超出 15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时间。

2. 甲方应负责乙方咨询服务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乙方收集所需信息。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讨论、调研考察等所得的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以确保工程咨询的准确性。

3. 本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终止或中止的，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全面停止工作。甲方已付预付款乙方不予退还，甲方还应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可研咨询服务费，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咨询服务费的一半支付；等于或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咨询服务费的全部支付。若中止 6 个月内未恢复或项目终止的，按照乙方已做工作量及本条款约定结清咨询服务费后终止合同；自中止 6 个月内恢复咨询工作的，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若恢复咨询后发生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工修改的，甲方另行增付咨询服务费。

4. 甲方变更委托咨询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地点、投资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或其他非乙方原因，以致造成乙方已做工作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单位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解决。

5. 按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所约定的咨询服务费。项目完成后向乙方提供政府相关部门批复或甲方出具盖公章的完成证明。

第五条 乙方职责

1. 乙方按项目所属行业，根据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现行的编制内容和深度要求，为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2. 乙方对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质量负责，直至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甲方内部评审通过。

3. 乙方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4. 乙方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配合甲方工作流程。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已付预付款乙方不予退还，且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费：即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咨询服务费的一半支付，等于或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咨询服务费的全部支付。

2.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果逾期支付，应按逾期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时搁置咨询工作，直至甲方付清全部逾期款项及逾期违约金为止，且乙方工期顺延。若累计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含 3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视为违约且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甲方除应按照本条款约定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还应按照第六条第 1 款约定结付乙方咨询服务费。因甲方逾期付款造成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时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每日应按该成果对应阶段费用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累计支付额合计不超过本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费用总额。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乙方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在甲方结清全部合同费用后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允许，绝不将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和基础资料）和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享有将本项目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名称、标识或标志、项目介绍、工作成果（简要指明主要服务内容，非详细的成果文件内容）、本合同及其内容等）用于投标、业绩展示、展览、宣传、业内评价和交流、市场营销、报奖、资质申领、员工职称申领、资信评价、参考使用、内部交流、著作/文章/论文撰写发表、（学术）研究、科研申请、专利申请等方面，不视为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权益，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无须经甲方许可，亦无须向甲方支付费用。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首先协商或在有关主管部门主持下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因解决争

议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查询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签订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盖章（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至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甲方内部评审通过）、费用结清后终止。

2. 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以补充协议方式作出修改或补充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补充协议书面形式确定。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义务、费用结清后终止。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签约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
天河南街道办事处

经办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
西横街 193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21 日

乙方：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体育东横街 3 号

邮政编码：510620

电 话：020-87514238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创
展支行

银行账户：3602 8450 1988 8888 879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21 日